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2〕17号

关于评选2021—2022年度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在苏高校，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倡导像叶圣陶那样做老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激励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为高标准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经研究，决定在第三十八个教师节前评选一批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或职工，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曾获评“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二）申报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品行高尚，甘于奉献，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情况，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乐于奉献，师德高尚；

2.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

3. 积极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挂职交流或支教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5.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勤政廉洁，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学校（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二、评选名额与办法

拟评选2021—2022年度“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986名左右。推荐名额原则上按各地、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比例，并适当参考各地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见附件1）。

各地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院校）、

特殊教育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扎口原则，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学校和单位申报。在苏高校由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负责推荐申报。各类成人教育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由苏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负责推荐申报。技工院校（含培训中心）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处室负责推荐申报。

三、推荐评选有关要求

（一）严格推选程序。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坚持逐级申报，拟推荐人选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对报送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监审等部门意见，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同意，在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好中选优。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切实评选出深受学生爱戴、群众广泛赞誉的优秀教职工代表。要向长期扎根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一线的教师倾斜，向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封闭教学管理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倾斜。

（三）严肃工作纪律。推荐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基本信息、简历、成果、荣誉、事迹等严格把关，核实内容真实性。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规定，杜绝暗箱操作。对伪造成果，未严

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附件2），推荐对象每人1份，A4纸双面打印，并逐级审核盖章。

2.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册》（附件3），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统一填报，A4纸双面打印并盖章（一式两份），并同时报送Excel电子表。

（二）时间要求

1. 请各级各类学校（单位）于2022年7月8日前将申报表（附件2）、登记册（附件3）报送至所在市、区教育局和相关部门。

各地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院校）及有关单位报送至所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在苏高校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联系人：郭才正，电话：0512—65151157，电子邮箱：szsjyjgzc@jijj.suzhou.gov.cn。

各类成人教育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联系人：刘恬，电话：0512—65225615，电子邮箱：szsjyjyc@jijj.suzhou.gov.cn。

技工院校和培训中心报送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吉陈鸿，电话：0512—69820185，电子邮箱：zynljsc@rsj.suzhou.gov.cn。

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2. 请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于2022年7月22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人：樊东华，电话：0512—65224079。

- 附件：1.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3.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名额	备 注
张家港市	90	各地汇总后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常熟市	85	
太仓市	48	
昆山市	115	
吴江区	90	
吴中区	85	
相城区	50	
姑苏区	45	
高新区	55	
工业园区	83	
市教育局直属 (代管)单位	90	
在苏高校	85	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成人教育、社会教育机构	35	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 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技工院校 (含培训中心)	30	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合 计	986	

附件 2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彩色证件照)	
学历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教龄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个人简历									
曾获主要荣誉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 教育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先进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字数限1000字以内）

附件 3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册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党政职务	职称	从事教育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学科	单位性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